

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與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

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呂子昌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林宗榮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廖國偉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邱煒辰



(簽章)

資訊安全主管：

李志輝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(附表)

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